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57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5年11月12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管大源、沈志军、迟峰峰、程捷、李旭华、陈贵朝、陈浩宇、周亚力(独立董事)、唐国华(独立董事)。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自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董事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和事宜并进行修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评级安排、具体实施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决定和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各项事宜。
(4)如监管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生或发生重大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和变更前后的市场环境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暂时不能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向股东分配股利;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下的董事会授权授权人士为董事长管大源先生。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董事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杭州萧山山区市心北路777号,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58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9日~2015年11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地点:深交所挂牌公司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8时至16时;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3.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14:30分
4.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5.联系人:董发强
联系电话:0571-82865533
联系传真:0571-82865650
6.联系人:董发强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031;
2.投票简称:顺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顺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票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1元代表议案1.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六、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2.1	发行规模	2.00
议案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1
议案2.3	债券期限	2.02
议案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议案2.5	发行方式	2.04
议案2.6	发行对象	2.05
议案2.7	募集资金用途	2.06
议案2.8	担保条款	2.07
议案2.9	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2.08
议案2.10	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031;
2.投票简称:顺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顺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票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1元代表议案1.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七、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2.1	发行规模	2.00
议案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1
议案2.3	债券期限	2.02
议案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议案2.5	发行方式	2.04
议案2.6	发行对象	2.05
议案2.7	募集资金用途	2.06
议案2.8	担保条款	2.07
议案2.9	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2.08
议案2.10	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三)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6.网络投票: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重复申报;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验证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会人士食宿及交通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进行适当时间进行,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58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9日~2015年11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地点:深交所挂牌公司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8时至16时;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3.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14:30分
4.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5.联系人:董发强
联系电话:0571-82865533
联系传真:0571-82865650
6.联系人:董发强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031;
2.投票简称:顺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顺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票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1元代表议案1.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六、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2.1	发行规模	2.00
议案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1
议案2.3	债券期限	2.02
议案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议案2.5	发行方式	2.04
议案2.6	发行对象	2.05
议案2.7	募集资金用途	2.06
议案2.8	担保条款	2.07
议案2.9	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2.08
议案2.10	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三)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6.网络投票: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重复申报;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验证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会人士食宿及交通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进行适当时间进行,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58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9日~2015年11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地点:深交所挂牌公司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8时至16时;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3.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14:30分
4.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5.联系人:董发强
联系电话:0571-82865533
联系传真:0571-82865650
6.联系人:董发强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031;
2.投票简称:顺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顺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票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1元代表议案1.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六、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2.1	发行规模	2.00
议案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1
议案2.3	债券期限	2.02
议案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议案2.5	发行方式	2.04
议案2.6	发行对象	2.05
议案2.7	募集资金用途	2.06
议案2.8	担保条款	2.07
议案2.9	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2.08
议案2.10	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三)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6.网络投票: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重复申报;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验证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会人士食宿及交通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进行适当时间进行,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58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9日~2015年11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地点:深交所挂牌公司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8时至16时;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3.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14:30分
4.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5.联系人:董发强
联系电话:0571-82865533
联系传真:0571-82865650
6.联系人:董发强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031;
2.投票简称:顺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顺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票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1元代表议案1.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六、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2.1	发行规模	2.00
议案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1
议案2.3	债券期限	2.02
议案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议案2.5	发行方式	2.04
议案2.6	发行对象	2.05
议案2.7	募集资金用途	2.06
议案2.8	担保条款	2.07
议案2.9	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2.08
议案2.10	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三)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